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

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(83.08.11)

8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86.10.08)

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0.03.07)
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96.11.28)
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(110.06.16)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學生每學期應依註冊須知於規定期間內繳費並註冊」，符合免到校註冊資格者，繳費完成視同完成註冊手續。
- 三、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於事前檢具證明文件，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至多以2星期為限。所謂特殊事故：
 - (一)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僑生或外籍學生返回居住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。
 - (三)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或意外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本人因遭受意外傷害或行動受限制時。
 - (五)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。
- 四、學生註冊請假須填寫「註冊請假單」，以郵寄、傳真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辦理，並經教務處註冊組主任簽核，由教務長核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